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合作的备忘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双方”），

注意到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国际贸易对国家经济、合法贸易的损害以及对消费者安全和健康的危害，

认识到每一国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及与权利人之间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开展紧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两国海关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开展经验交流及信息交换可以促进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

深信在双边贸易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合作将进一步便利和加快两国间合法货物的进出口。

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开展知识产权法律交流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本国法律及本国所参与的国际协议有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相关信息，以及应另一方请求提供现行的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的情况。

第二条 交换统计数据和个案信息

为保证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双方授权机构开展以下交换：

(一) 统计数据。

双方授权机构应按照商定模板于次年3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交换查获的运输于中哈间的侵犯知识产权进出境货物的年度统计数据；

(二) 个案信息：

个案信息是指一方主动及应另一方请求提供具有侵犯知识产权特征货物启运自或到达至双方境内的侵权货物的信息。

个案信息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进出口口岸、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的名称、被侵犯的知识产权的名称和类型、进出口日期、扣留日期。

第三条 开展经验交流

为确保本备忘录框架下的有效海关监管，双方通过组织会谈、人员工作互访开展经验交流。

第四条 发展与权利人的合作关系

双方依据本国法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

第五条 会晤及评估

双方成立专家组评估本备忘录实施成效。

专家组根据双方商定的日期在两国轮流举行会谈。

双方可以协商邀请国际组织和第三国海关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谈。

第六条 联络人员

为保证本备忘录有效执行，双方指定负责联络人员。

第七条 费用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规定承担落实本备忘录的相关费用。第三国海关和国际组织参加专家组会议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第八章 争议

本备忘录执行或解释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磋商和谈判方式解决。

第九条 修订与补充

根据双方的协商，本备忘录可以以单独议定书的方式进行修改和补充，单独议定书视为本备忘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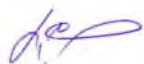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最后条款

本备忘录签订无固定期限，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在一方向另一方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终止执行本备忘录之日起九十日后失效。

本备忘录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在北京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哈文、中文、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